**2021年驻马店市教育局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教育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驻马店市教育局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教育局主要职能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＞的通知》（驻发〔2018〕57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驻马店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

**第三条** 中共驻马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，接受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，承担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，组织研究实施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方针政策、教育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，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和要求等。设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，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。市教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，接受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。

**第四条** 职能转变。健全全市教育体系，推进教育均等化、惠普化、便捷化，促进教育资源向基层延伸，向农村覆盖，向边远地区和生活贫困群众倾斜，推动教育提供主体多元化，提供方式多样化。加强基层教育工作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。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**第五条**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；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；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；负责教育综合改革管理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；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（三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；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、拨款、基建投资的政策；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收支情况和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；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；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，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工作；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，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；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、质量的检测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，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；组织开展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管理全市各类高等教育，负责高等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高等学校的申办工作；负责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（机构）办学许可证年检的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民办教育的综合协调工作；做好民办学校的引资办学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工作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。

（九）主管全市教师工作；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；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；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；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；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）拟订全市中等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考试政策；参与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；指导大中专院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全市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；负责全市教育技术装备、勤工俭学工作和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，负责同国内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；监督、指导教育社团组织工作。

（十三）落实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，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。

（十四）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属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由市教育局负责，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。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。

（十五）完成市委（市政府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驻马店市教育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驻马店市教育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思想政治工作科、基础教育科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、民办教育科、规划财务科、科学技术与信息化科、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、教师教育科、安全信访科、教育督导办公室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驻马店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1. 驻马店市教育局机关本级；

2. 驻马店市招生办公室；

3. 驻马店市基础教学研究室；

4. 驻马店市职业技术成人教学研究室；

5. 驻马店市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站；

6. 驻马店市电化教育馆；

7. 驻马店市教育信息资料中心；

8. 驻马店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；

9. 驻马店市中小学生实践基地；

10. 驻马店市学生资助中心；

11. 河南省汝南幼儿师范学校；

12. 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；

13. 驻马店市体育中学；

14. 河南省驻马店高级中学；

15. 驻马店市第二高级中学；

16. 驻马店市第三高级中学；

17. 驻马店市第一初级中学；

18.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；

19. 驻马店市第十一初级中学；

20. 驻马店市第十二初级中学；

21. 驻马店市第十八初级中学；

22. 驻马店市第二十初级中学；

23. 河南省驻马店实验小学；

24.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；

25. 驻马店市第十小学；

26. 驻马店市第三十二小学；

27. 驻马店市实验幼儿园；

28.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。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 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收入总计79771.25万元，支出总计79771.25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6700.91万元，上升9.17%。主要原因**是：**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执行2021年国家最新调标工资；二是根据新调标后工资同时增加全国文明城市奖、物业管理服务补贴、公务通讯补贴、平时考核奖、平时健康休养费等津补贴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缴费支出；**三是**新增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单位应负担部分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教育局  2021年收入合计79771.2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84.93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支出合计79771.2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8672.89万元，占86.09%；项目支出11098.36万元，占13.9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7484.93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767.86万元，上升9.42%。主要原因是：一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执行2021年国家最新调标工资；二是根据新调标后工资同时增加全国文明城市奖、物业管理服务补贴、公务通讯补贴、平时考核奖、平时健康休养费等津补贴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缴费支出；**三是**新增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单位应负担部分；四是新建项目增加，项目资金大幅度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7484.9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53465.91万元，占79.2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7420.36万元，占10.99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3408.98元，占5.05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189.68万元，占4.7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 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398.3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0582.8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生产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3815.4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7.78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了3.93万元，上升了8.96%。主要原因是用车油费根据市场价略有涨幅，接待人数略有涨幅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**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我局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。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，本年实际无公务出国预算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.95万元**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，比2020年一致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.95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3.76万元，上升了13.83%，主要原因是用车油费根据市场价有涨幅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6.83万元，**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.17万元，上升了1.02%。主要原因是根据接待人数略有涨幅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3686.8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918.0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64.07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42.17万元，工程建筑预算4611.82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、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0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4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4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6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1辆、应急车辆3辆、老干部用车2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：重大传染防控25万元；高校助学金103万元；中职免学费中央、省级资金954.17万元；提前下达2021年中职助学金中央、省级资金323.43万元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6；2021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、教师素质提高计划514万元；2021年普通高中免学费、住宿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8万元；2021年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11.7万元；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省级资金2154.8万元；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计划资金25万元；提前下达2021年三区人才支教补助资金15万元；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、设施设备经费、专项维修189万元。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驻马店市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